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有所規範，依據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各科目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一學分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—教授 9 小時，副教授 10 小時，助理教授 11 小時，講師 12 小時。專案教師(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)，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依下列各項情形酌減授課時數：
  - (一) 校長免除基本授課時數之義務。
  - (二) 副校長減基本時數 6 小時
  - (二) 一級主管減基本時數 5 小時。
  - (三) 二級主管減基本時數 4 小時。
  - (四) 學期中卸任行政職務者，自卸任職務日起不再有兼任行政職務核減之時數。
- 四、因業務需求兼任行政或助理工作者，或為推展特定業務而採任務編組，於業務執行期間，可專案簽核酌減時數。
- 五、專(案)任教師應依規定授滿基本授課時數，各等級專(案)任教師應授足依規定可核減後之最低授課時數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- 六、專(案)任教師未授滿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應於次一學期補足。若連續二學期或離職前仍不足基本授課時數，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專(案)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原則上按月支付。每學期各學制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，超 4 小時之時數於次一學期納入授課鐘點採計。

第四條 實習鐘點計算：

- 一、護理科：專業實習課程授課每梯次以 2.5 學分計算；臨床選習專案處理。
- 二、其他科別之實習訪視相關課程，學生實習全學期在外(達 36 學時以上)，指導 4 位學生以 1 學分計算；學生實習未滿全學期(未達 36 學時)，指導 8 位

學生以 1 學分計算。人數未達者皆按比例折算學分，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
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，跨校區授課者至多可增加至每週 6 小時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以專案簽核。鐘點費原則上按月支付。

第六條 本校外籍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每節為新台幣 800 元。

第七條 每班學生人數：

70 人以下 得計學時 = 科目之學時數 × 1.0 倍 × 實際授課節數比

71 至 100 人 得計學時 = 科目之學時數 × 1.5 倍 × 實際授課節數比

101 至 150 人 得計學時 = 科目之學時數 × 1.8 倍 × 實際授課節數比

151 至 200 人 得計學時 = 科目之學時數 × 2.0 倍 × 實際授課節數比

200 人以上 原則不許，但因特殊情況，可專案簽核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